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05,309	1,562,718
銷售成本		<u>(1,820,213)</u>	<u>(947,966)</u>
毛利		1,085,096	614,752
其他收入	5	16,518	11,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441	6,134
行政開支		(237,848)	(163,18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303,323)	18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231,455)	(377,1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28,225)	(39,2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212)	(46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45)	(1,241)
財務成本	7	<u>(599,206)</u>	<u>(543,367)</u>
除稅前虧損	8	(1,369,459)	(307,070)
所得稅開支	9	<u>(233,640)</u>	<u>(41,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603,099)</u></u>	<u><u>(349,05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1	<u><u>(8.52)</u></u>	<u><u>(1.86)</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03,099)	(349,0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84)	29,40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1,529</u>	<u>1,0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1,355)</u>	<u>30,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24,454)</u></u>	<u><u>(318,55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279	2,083,792
使用權資產		8,613	9,592
無形資產		93,087	231,0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89	1,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40,166	39,847
		<u>1,161,834</u>	<u>2,365,8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953,484	666,971
存貨		303,382	268,82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767	202,810
預付稅項		15,498	1,4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8	50,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64	63,906
		<u>1,638,993</u>	<u>1,254,7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52,590	280,3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82,010	267,389
合約負債		67,967	30,605
稅項負債		14,712	34,49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1,302,017	1,707,679
計息銀行借款	14	–	66,630
租賃負債		3,056	6,295
遞延收入		1,591	1,718
		<u>2,423,943</u>	<u>2,395,155</u>
<b>淨流動負債</b>		<u>(784,950)</u>	<u>(1,140,4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6,884</u>	<u>1,225,40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a)	4,186,443	3,501,682
貸款票據	14, 15 (b)	474,140	387,451
遞延收入		2,093	3,980
遞延稅項負債	16	18,931	19,383
租賃負債		4,751	1,077
復墾撥備		27,372	24,221
		<u>4,713,730</u>	<u>3,937,794</u>
<b>淨負債</b>		<u>(4,336,846)</u>	<u>(2,712,392)</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4,340,609)	(2,716,1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4,336,846)</u>	<u>(2,712,3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302,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96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33,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333,6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336,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85,0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03,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否獲得魯先生之融資以及內部產生之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sup>4</sup>

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更改當中規定。該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何謂資產或負債之確認原則增設一種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若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參考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而應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銷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成本及材料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之分配（例如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之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非直接相關，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本，且並未識別出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36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416,800,000港元）。

於釐定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已發生變動，包括預測年度產量及銷售量減少，當中剔除了本集團將透過第三方洗煤廠（原本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建成投產）銷售額外洗選煤的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計及該等假設，但根據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剔除有關假設。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的變動乃由於該第三方能否如期建成洗煤廠的不確定性增加所致。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相關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34.75%（二零二二年：27.61%）。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106	(1,231,455)	999,651
無形資產	219,687	(128,225)	91,462
使用權資產	2,099	(1,212)	887
總計	<u>2,452,892</u>	<u>(1,360,892)</u>	<u>1,092,00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663	(377,171)	2,068,492
無形資產	268,546	(39,208)	229,338
使用權資產	2,850	(460)	2,390
總計	<u>2,717,059</u>	<u>(416,839)</u>	<u>2,300,2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焦煤產銷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估計價格之變動（二零二二年：貼現率、焦煤產銷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估計價格之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洗煤服務產生的收入隨著提供洗煤服務的責任完成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2,905,309</u>	<u>2,905,309</u>
分部虧損	<u>(358,250)</u>	(358,250)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114,186)
其他收入		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03,32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596,941)</u>
除稅前虧損		<u>(1,369,459)</u>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2,901,087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4,222</u>
		<u>2,905,30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1,562,718</u>	<u>1,562,718</u>
分部溢利	<u>112,027</u>	112,027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62,674)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5,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u>(541,106)</u>
除稅前虧損		<u>(307,070)</u>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1,561,413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1,305</u>
		<u>1,562,71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67,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605,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從付款至移交之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30,605,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年內已履行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710,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9,773
綜合資產總值	<u>2,800,827</u>

###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163,357
可換股票據	4,186,443
貸款票據	474,14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02,0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11,716
綜合負債總額	<u>7,137,67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543,9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4,122
綜合資產總值	<u>3,620,557</u>

###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704,554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貸款票據	387,45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7,6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31,583
綜合負債總額	<u>6,332,949</u>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 煤炭開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31,148	102,264
無形資產攤銷	10,540	14,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2	2,445
利息收入	(932)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79	59,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31,455	377,1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225	39,2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212	4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283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蒙古	3,213	2,990
中國	2,902,096	1,559,728
	<u>2,905,309</u>	<u>1,562,718</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951	7,548
蒙古	1,045,481	2,237,388
中國	69,236	81,029
	<u>1,121,668</u>	<u>2,325,96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556,392	829,132
客戶B	326,428	—
	<u>1,882,820</u>	<u>829,13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5	409
政府補貼	4,083	3,779
雜項收入	11,480	7,470
	<u>16,518</u>	<u>11,65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1	1
匯兌淨收益	30,404	6,133
	<u>31,441</u>	<u>6,134</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28,618	135,9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7	584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6	2,10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5(a))	381,438	333,854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5(b))	86,689	70,838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1,028	–
	<u>599,206</u>	<u>543,367</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68,254	25,5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29,955	103,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12,609	11,949
員工成本總額	210,818	141,226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66,190)	(54,771)
	<u>144,628</u>	<u>86,455</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41	1,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14
	<u>1,250</u>	<u>1,2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275	59,9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44	6,3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540	14,667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5,000	4,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283	-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323	52,317
蒙古企業所得稅	170,745	28,204
	<u>223,068</u>	<u>80,52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8)	2,034
遞延稅項(附註16)	11,910	(40,573)
	<u>233,640</u>	<u>41,98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繼續享受這一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603,099	349,05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603,099</u>	<u>349,05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188,126</u>	<u>188,12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188,126</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附註)	212,891	335,219
應收票據	740,819	332,396
	<u>953,710</u>	<u>667,61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	(644)
	<u>953,484</u>	<u>666,971</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36,131	366,638
31至60天	195,295	225,720
61至90天	76,400	28,441
逾90天	345,658	46,172
	<u>953,484</u>	<u>666,971</u>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1,344	158,836
31至60天	5,509	26,407
61至90天	5,222	20,349
逾90天	40,515	74,753
	<u>252,590</u>	<u>280,345</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 (附註(a))	1,302,017	1,707,679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	66,630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15(a))	3,054,605	2,673,167
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15(b))	474,140	387,451
	<u>4,830,762</u>	<u>4,834,927</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02,017	1,774,309
非流動負債	3,528,745	3,060,618
	<u>4,830,762</u>	<u>4,834,927</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兩個年度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而作為抵押品的位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木倫市 (Khovd aimag, Darvi Soum, Murun bag) 的煤炭存貨 (其賬面值與貸款金額相同) 已相應解除抵押。

##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39,313	1,013,530	3,352,843
利息費用	333,854	–	333,85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85,015)	(185,0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73,167</b>	<b>828,515</b>	<b>3,501,682</b>
利息費用	<b>381,438</b>	–	<b>381,438</b>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b>303,323</b>	<b>303,32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54,605</b>	<b>1,131,838</b>	<b>4,186,443</b>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91港元	<b>1.05港元</b>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b>1.2港元</b>
波幅 (附註(i))	71.98%	114.03%	<b>77.91%</b>
股息率	0%	0%	<b>0%</b>
期權有效期 (附註(ii))	5年	2.93年	<b>1.93年</b>
無風險利率	0.67%	1.89%	<b>3.31%</b>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 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 (「**RP票據**」)。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00	22,016	26,2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740	(21,246)	(6,506)
匯兌調整	443	(770)	(327)
	<u>19,383</u>	<u>-</u>	<u>19,383</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383</b>	-	<b>19,383</b>
於損益扣除	<b>12,730</b>	-	<b>12,730</b>
本年度已使用	<b>(11,713)</b>	-	<b>(11,713)</b>
匯兌調整	<b>(1,469)</b>	-	<b>(1,469)</b>
	<u>18,931</u>	<u>-</u>	<u>18,93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931</b>	-	<b>18,931</b>

### 遞延稅項資產

	長期借貸 之未變現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5,647	-	5,6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145	(5,783)	12,705	34,067
匯兌調整	-	136	(3)	133
	<u>27,145</u>	<u>-</u>	<u>12,702</u>	<u>39,84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145</b>	-	<b>12,702</b>	<b>39,847</b>
於損益(扣除)計入	<b>(12,360)</b>	-	<b>13,180</b>	<b>820</b>
匯兌調整	-	-	<b>(501)</b>	<b>(501)</b>
	<u>14,785</u>	<u>-</u>	<u>25,381</u>	<u>40,16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785</b>	-	<b>25,381</b>	<b>40,166</b>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655,8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5,15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1,369,3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95,880,000港元）分別確認158,175,000港元及342,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835,000港元及373,97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自願向一名董事還款91,100,000港元。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的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 審計意見

以下段落載列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的數字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有關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61,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任何該等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抵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因此，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而言，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標準審計意見。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亦發表非標準審計意見，此乃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的數字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能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淨負債約4,336,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85,0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603,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及內部產生足夠的資金。倘無法取得融資及內部無法產生資金，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的意見。

\* 為本公告的附註1

###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看法及應對計劃

出具保留審計意見是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相關比較數字受與審計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的後續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審計保留意見並知悉此意見之基準。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就財政年度出具審計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再出現此保留意見的基準。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某些時段仍受到蒙古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入仍再創新高，達2,90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2,700,000港元）。焦精煤於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中國與蒙古的跨境政策有所改善以及我們不懈努力提升焦煤產量及大力促進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351,600噸（二零二二年：802,300噸）焦精煤及約247,500噸（二零二二年：175,100噸）動力煤及約30,900噸（二零二二年：24,400噸）原煤。

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2,123.4港元（二零二二年：1,918.4港元）、每噸55.4港元（二零二二年：52.3港元）及每噸544.0港元（二零二二年：454.6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82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8,000,000港元）。整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i)銷量增加；(ii)通脹對生產成本（尤其是燃油及運輸成本）造成壓力；及(iii)陳舊存貨減值。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74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4,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78,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800,000港元）。

##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3%（二零二二年：39.3%）。由於(i)銷售成本上漲產生的影響超出平均售價上升帶來的有利影響；及(ii)陳舊動力煤（在蒙古西部的市場需求較小）產生減值虧損22,300,000港元，因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一次性酌情花紅6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00,000港元）。授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虧損303,3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二年：收益185,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本公告附註15(a)內詳述。

##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a)	<b>34.75%</b>	27.61%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b>244美元</b>	318美元
通脹率	(c)	<b>2.00%</b>	2.00%
預計自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b>-6.97%</b>	-13.6%

其他主要假設之非量化變動：

-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擬於新疆興建一間洗煤廠）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前後向該新洗煤廠供應原煤以進行洗選。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疆當地的管理層獲悉，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籌集完成項目所需的足夠資金，洗煤廠的施工陷入停滯狀態。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在研究其他替代措施，以確保取得額外洗選能力，克服這一問題。然而，該等替代措施目前尚不成熟，不可納入當前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從該洗煤廠銷售的額外精煤數量已從財政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剔除。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為1,36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800,000港元）。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a)貼現率上升；(b)焦煤目前的平均價格下跌約23.3%；及(c)剔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將通過洗煤廠銷售的額外洗選煤數量。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二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二年：22.37厘）計算。

##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僅錄得約3%的增長。此乃為數十年來表現最差的一年，主要因國內大規模封控的影響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所致。由於年初取消了動態清零的防疫措施及採納重新開放的政策，中國經濟在年初即顯示出強勁的韌性、巨大的潛力及活力。今年三月，財新服務業採購經理指數為57.8，是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兩年多來的最高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今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5%，為去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高增長率。按行業的經濟貢獻來看，第一季度第一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3.7%；第二產業增長3.3%；第三產業增長5.4%。家庭消費強勁、基建投資高增長及出口激增是第一季度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去年全球粗鋼產量為1,878.5百萬噸，同比下降4.2%。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球粗鋼產量同比下降，主要受全球主要鋼鐵生產商產量下降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鋼材出口量為20.08百萬噸，同比增長53.2%。同期，中國鋼材出口額增加36.7%至250億美元。

中國煤炭行業方面，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資料，去年大型煤炭企業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0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9.5%，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2萬億元，增長44.3%。中國的煤炭進口快速增長，原因是繼年初放寬嚴格的動態清零防疫政策後，公用事業部門及企業預期能源使用量會增加，因而重新補充庫存。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去年中國的原煤總產量為45億噸，同比增長9%，而進口煤炭總量為290百萬噸，同比下降9.2%。煤炭進口減少乃由於全球煤炭需求激增及供應有限。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共生產115百萬噸煤炭，同比增長5.5%。進口煤炭101百萬噸，同比勁升96.1%。

焦煤方面，去年需求勢頭不減。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進口焦煤63.83百萬噸，同比增長16.71%，此乃由於中國的終端消費者需求上升以及俄羅斯及蒙古的出口大幅增加所致。蒙古是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其次是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及印尼。中國去年從蒙古進口25.61百萬噸焦煤，同比激增82%。從俄羅斯的進口量亦增加95.6%，僅次於蒙古成為中國的第二大焦煤供應國。

蒙古一直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之一，超過90%的蒙古煤炭出口至中國。蒙古於去年一直努力克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蒙古煤炭產量為36.96百萬噸，同比增長22.74%，於二零二二年出口煤炭31.68百萬噸，同比激增101.7%或15.98百萬噸，其中29.77百萬噸煤炭運往中國。升勢仍在持續。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資料，蒙古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出口13.78百萬噸煤炭，其中13.49百萬噸出口至中國。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入2,905,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5.9%。

###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17,031,7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二年：8,702,4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2,481,900噸及382,500噸（二零二二年：1,390,500噸及434,800噸）。

###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397,400噸毛煤（「毛煤」）（二零二二年：1,296,1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152,8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二年：1,036,200噸）。平均回收率為82.5%。

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2,112,8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二年：1,231,7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1,474,700噸焦精煤（二零二二年：870,100噸）。平均回收率為69.8%。

###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約2,184,2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與客戶簽訂四份主煤炭合約。年內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710,0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3.6%。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主要客戶外，在焦煤銷售方面，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還有11名其他客戶，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有10名客戶。

##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即將刊發之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已採取大量措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俄烏衝突所帶來的經濟挑戰。政府的復甦政策及舉措（如邊境口岸改造、私有化、精簡監管手續及數碼化發展）均旨在推動經濟增長、吸引外商投資、提高效率及促進國際貿易。近期的稅務改革彰顯政府致力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及支持國內經濟多元化發展。

二零二一年底，蒙古議會通過復甦政策，其為一項十年發展計劃，旨在提振國家生產力及促進各經濟部門發展。該政策專注於能源生產、工業化、運輸物流、城鄉基礎設施及綠色發展。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政府正在實施「邊境口岸改造」計劃，計劃的目標是與中國合作，提高主要邊境口岸的通關能力。蒙古政府亦決定在色楞格、東方、東戈壁及南戈壁多個省份增設邊境口岸，以促進貿易及增加煤炭出口。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八日舉行經濟論壇。論壇其中一項主要成果是決定將部分國有企業私有化，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於多個行業。論壇強調將當前政府的復甦政策作為加快蒙古工業化、減少內陸國的劣勢、提高國內生產總值及改善民生的路線圖。

二零二二年四月，蒙古議會批准《財政緊縮法》，促使重新界定國有企業的組織架構及營運、政府服務的數碼化及公務員人數減少等措施。為應對嚴重通脹，政府亦通過《關於防止和減輕若干主食產品價格上漲及其短缺的負面影響法》。該等措施旨在制定最佳融資計劃，創造充足儲備，滿足二零二三年蒙古人民的產品需求，並取消若干並非蒙古生產的糧食商品的進口關稅。政府亦實施其他措施，如向低收入僱員退還50%的社會保險金及向燃料進口商提供特別兌匯率，以緩解其通脹壓力。此外，農業部門以及農作物和蔬菜種植者已得到稅收減免和電費補貼的支持。

除上述各項進展外，蒙古政府已實施重大稅務改革，支持經濟增長及企業拓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進行修訂，以促進在首都以外設立新企業及企業拓展業務。該等變動旨在透過稅務優惠措施刺激行業增長、發展基礎設施及創造就業機會，亦會促進國內外金融、創新、製造及服務公司以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的營運。有關改革包括實施以資本收益為基礎的累進所得稅制度、改善稅務相關信息交換、集中稅務登記以及綜合稅務管理系統，以提高效率及效益。

為加強有關投資的法律框架，蒙古已制定《投資法》的修訂草案，並已開始徵集公眾對該草案的反饋意見。此項法律改革旨在通過取消投資禁令、建立制度解決投資者的不滿、簡化獲取簽證及居住證的手續以及取消政府的重複檢查，為投資者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副總理兼經濟發展部部長的領導下成立投資貿易局，旨在推進友好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保護投資者權利及促進貿易。政府致力優化政策執行，確保渠道暢通，提升投資者及消費者的滿意度。

蒙古礦業與重工業部已起草《礦產法》修訂案，並正在徵求反饋意見。擬議變動包括經政府批准的「重要礦產清單」、礦產資源與石油管理局的年度規劃、強制性礦山關閉計劃、礦山及工廠關閉合法化、特別勘探許可證授予程序透明化、社區參與及許可證持有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變動旨在加強蒙古採礦行業的管治、可持續發展及社區參與。礦業與重工業部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引入新的《礦產許可證條例》，取代先前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的條例。有關修訂旨在通過數碼化加速礦產許可證的招投標過程並使其透明化。此種轉變取消了傳統提交實物文件的方法，而是要求整個過程以數碼化方式進行，從而確保效率、透明度及公平性。此數碼化轉型符合蒙古最大限度地利用礦產資源、推動經濟增長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為了以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組織礦產品的市場交易，為交易所設定價格創造有利條件，通過綜合出口政策吸引投資者進入採礦行業，公開向國際市場發佈有關貿易、協議及交易的信息，並提高礦產品的競爭力，蒙古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第466號決議批准《煤炭出口電子公開交易條例》。在該條例的框架內，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21萬噸煤炭已通過五次網上拍賣進行交易。根據電子交易參與者的反饋及建議，內閣修訂了經蒙古政府第466號決議案批准的《煤炭出口電子公開交易條例》。根據有關修訂，以電子方式交易的煤炭的煤炭供應點改為「集裝箱貨運站或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煤炭裝卸區」，保證金比例由10%降至5%。

同時，蒙古政府正式宣佈二零二三年為「反腐年」，並就此積極實施多項建議及措施。作為全面恢復及提升國家生產力的一部分，已推出反腐敗的全面司法改革。有關改革包括對各種主要立法框架的修訂，包括《憲法》、《政黨法》、《監管公眾及私人利益及防止公共服務利益衝突法》、《公務員道德法》及《舉報人法律地位法》。此外，經更新的《國家反腐計劃》目前正在審議中，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議會春季會議上獲得批准。

於財政年度，蒙古與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舉行了重要的高級別會議，兩國均表示希望加強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與蒙古的「草原之路」計劃等方面的合作，並對兩國在貿易、經濟、投資、基礎設施及運輸物流方面合作的順利進展表示滿意。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上海合作組織撒馬爾罕峰會期間，中國、俄羅斯及蒙古舉行了高級別會議。會議肯定了三國在加強全面合作關係、全面落實俄羅斯－蒙古－中國三邊合作路線圖和經濟走廊計劃方面的共同利益。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佈的蒙古經濟最新資料，蒙古的經濟前景非常樂觀，二零二三年的預計增長率為5.2%，而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為4.7%。此顯著增長將在採礦及出口行業的強勁增長以及全球疫情過後服務業的持續復甦的推動下得以實現。

###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 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 矸石回填；及(ii) 煤產品運輸。根據物流服務協議（2023-2026年）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相關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2,500,000元、人民幣365,60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000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 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標的物業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9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4,336,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85,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 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2) 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96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合共5,663,400,000港元（包括上述項目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8（二零二二年：0.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1,23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377,2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22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600,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政府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19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00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須待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動用。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8%（二零二二年：1.4%）。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二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組成部分為尚未結清的蒙古特許權使用費及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未償還結餘為66,6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位於蒙古的具有相同賬面值的煤炭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與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的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相關款項）。

## 展望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通脹、中國經濟減速及俄烏衝突的重重打擊。儘管疫情的影響於本年初開始消退，但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仍然低迷。由於烏克蘭戰爭可能隨時升級，故其仍是主要風險。美國及歐洲的銀行業危機亦動搖了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如果無法管控，則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螺旋效應。另一方面，世界超級大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所有該等事件令二零二三年的前景充滿不確定性。

儘管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近期報告中則較為樂觀，認為通脹似乎已於二零二二年見頂，消費者支出仍然強勁，而俄烏衝突爆發後，能源危機也沒有最初預想的那麼嚴重。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會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4%下降至今年的2.8%，但明年會反彈至3.0%。中國的目標是隨著新冠疫情後國家實施重新開放政策，國內生產總值取得約5%的增長。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將全面反彈。

就鋼鐵需求而言，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今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長率為2.3%，而二零二四年為1.7%。中國方面，隨著房地產市場在政府措施支持下回暖及其他消耗鋼鐵的行業（如汽車、船舶及家電業）反彈，預期鋼鐵市場將會趨於穩定。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鋼鐵總需求將增長2%。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費國。煤炭消耗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總量的50%以上。年初，隨著疫情限制措施放寬，公用事業部門補充庫存，對煤炭的需求高企。數據亦顯示，中國工廠的生產活動復甦，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自年初以來持續上升至50以上，不過最近數月呈現減弱趨勢。焦煤方面，隨著新冠疫情限制措施放寬，供應環境得到改善。年初中國焦煤進口量持續激增。中國已恢復從澳洲進口煤炭，但蒙古仍將是中國進口焦煤的主要國家。二零二二年，由於供應中斷，焦煤價格上漲。今年焦煤供應情況將有所改善，因此，我們預計價格將面臨下行壓力。

蒙古自然資源豐富，多年來採礦業一直是該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其超過90%的出口收入來自礦產，而中國是蒙古最大的貿易夥伴。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中國的新冠疫情限制措施嚴重干擾了跨境貿易及旅遊，對蒙古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由於中國於今年年初放寬了新冠疫情政策，蒙古對中國的煤炭出口量已顯著上升。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蒙古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8%。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蒙古的經濟增長將由去年的2.5%增至二零二三年的5%。

自年初以來，我們持續加大及提高對中國的焦煤出口量，全力推動銷售。此舉旨在全球充滿不確定因素的背景，積極應對年內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局面。我們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81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